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0年1月8日在盘锦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邴志凯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2019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。

一、落实市委部署，展现检察担当

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，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全市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一是坚决落实上级部署，着力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，与公安、法院通力配合，高效办理了“4.03”“6.19”“8.18”专案。二是创新一体化办案模式，优化整合两级院精干力量，既实现了快捕快诉，又保障了办案质量，得到了市委和省院的充分肯定，并被辽宁新闻报道。三是坚持“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，不

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”，共批准逮捕黑恶犯罪案件 14 件 55 人，提起公诉 10 件 108 人。

（二）坚持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完善《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，助力盘锦打造“营商环境最优市”。二是深化“检企共建”，联合市工商联召开座谈会，深入北燃公司等企业进行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服务企业精准发力。三是依托检察办案，维护涉案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69 件 102 人，不批准逮捕 33 件 61 人，不起诉 3 件 3 人。

（三）妥善办理退养还湿系列案件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养还湿的工作部署，与有关机关协同发力，共同打击退养还湿领域犯罪。二是坚持以打促稳，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56 件 63 人，批准逮捕 40 件 43 人，提起公诉 42 件 52 人。三是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，对积极配合、认罪态度较好的犯罪嫌疑人，定罪不捕 17 件 20 人，不起诉 1 件 1 人，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服务全市大局，彰显检察作为

积极投身平安盘锦建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一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，

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888 件 1205 人，批准逮捕 574 件 733 人，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080 件 1329 人，提起公诉 1085 件 1471 人。**二是**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，积极与纪检监察机关对接，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9 件 23 人，起诉 18 件 22 人，不起诉 1 件 1 人。**三是**参与社会治理，结合检察办案实际，共开展“法律五进”等宣讲活动 46 场次，受众达 6000 余人。

（二）全力化解矛盾纠纷。**一是**严格落实“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性回复、3 个月内结果或办理过程答复”工作要求，共办理群众有效来信 202 件，回复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%。**二是**认真落实员额检察官接访制度，受理群众来访 206 人次，检察长共接待 66 人次，妥善化解各类缠访闹访案件 12 起。**三是**深入推进“保平安、迎大庆”维稳安保工作，实现国庆期间无涉检去省进京上访，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了和谐稳定的政治环境。

（三）全力体现司法关怀。**一是**加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，依法办理恶意欠薪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 4 件 5 人，督促用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 802 万元。**二是**依法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，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2 件，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5 万元。**三是**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，共批准逮捕 15 件 41 人，提起公诉 19 件 47 人，追捕成年犯 2 人，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

等制度 43 次。

三、深耕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格局

着力构建完善“4+2+1”监督格局，深入贯彻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的司法理念。

（一）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。一是加强立案监督，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5 件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，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2 件。二是加强侦查活动监督，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 9 人，其中吴某贩毒被判有期徒刑 13 年，纠正漏诉 3 人，书面纠正违法 8 件。三是加强审判活动监督，依法向法院提请、提出、支持抗诉案件 4 件 4 人，法院改判 3 件 3 人，其中孙某家强奸案被判无罪经市院提请抗诉后，改判有期徒刑 4 年。

（二）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。一是加强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的监督，共受理审查各类案件 90 件，提请省院抗诉 2 件，省院累计支持抗诉 4 件，法院累计改判 4 件。二是积极开展虚假诉讼监督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17 件，公安机关已立案 4 件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，法院改判 7 件。三是加强对审判和执行行为违法的监督，依法办理了基层法院怠于执行和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，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并被采纳。

（三）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。一是加强对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和财产刑执行的检察监督，依法收监 2 人，发

出财产刑执行检察建议 27 份，全部被法院采纳。二是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纠正法院刑期计算错误案件 9 件，针对隐性超期羁押现象发出检察建议 6 份，办理的监督清理霍某久押不决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例。三是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，建议公安机关对 38 名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均被采纳。

（四）加强公益诉讼工作。一是加强社会公益保护，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07 件，行政机关已整改 198 件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，得到法院支持。二是强化顶层设计，提请市委制定出台《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三是加大公益诉讼宣传，联手盘锦邮政打造“公益邮路”，走进 27 家行政机关和 231 个村、社区开展宣传，发放宣传单 9000 余份。

四、强化政治引领，锤炼检察队伍

全面贯彻落实省院“1+4+5”队伍建设总体思路，努力建设“四个铁一般”的检察队伍。

（一）加强政治建设。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向市委专题报告扫黑除恶、公益诉讼、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，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。二是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激励党员坚守为民初心、践行检察使命，干事创业、创先争优氛围日

益浓厚。**三是**加强意识形态引领，深入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52篇，4篇作品获中政委、高检院表彰。

（二）提升业务能力。**一是**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参加高检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、“辽检大讲堂”等50余期3800余人次，选派业务骨干参加高检院、省院专项业务培训53人次。**二是**加强理论研究，完成国家、省级立项课题5项，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22篇，其中获奖6篇。**三是**加强人才培养，着力培养专家型、专业性人才，张永会等2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，张笑忱等11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“二级人才”库。

（三）全面从严治党。**一是**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基层院和市院各部门的常态化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要求，实现了检察队伍“零处分”目标。**二是**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制定出台市院机关《党支部考核办法》《党员目标化管理考核办法》，以此促进党支部和党员两个作用的有效发挥。**三是**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制定出台《检务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构建“五位一体”检务督察机制，开展督察8次，解决督察发现问题6个。

五、夯实基层基础，提升检察公信

坚持不懈打基础促改革提公信，筑牢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根基。

（一）切实强化基层基础。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在市委的领导下选优配强了两级院领导班子，进一步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、号召力、战斗力。二是坚决贯彻执行省、市委关于法检系统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31名事业编制人员转隶，确保改革期间思想不乱、队伍不散、工作不断。三是加强经费保障支撑，健全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体系，完成“六大检务平台”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科技化水平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各项改革。一是按时完成内设机构改革，将市院原有的17个内设机构整合为13个，办案效率和办公效能显著提高。二是巡回检察改革初见成效，城郊院打造巡回检察证据化办案新模式，为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巡回检察工作提供了“盘锦标准”。三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稳步推开，加强协作配合，突出办案主导责任，实现了案件办理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，共适用认罪认罚案件102件107人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外部监督。一是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，积极配合省、市人大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，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，严格落实审议意见。二是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专题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检察工作情况，确保民主监督取得实效。三是真诚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深化检务公开，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，举

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9 次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度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全市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成绩，是党委正确领导、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府大力支持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怀、理解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全市两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，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检察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，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司法工作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化，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”“双赢多赢共赢”的理念有待落实；**二是**司法服务举措需要进一步细化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效果有待提升；**三是**司法办案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，检察“工匠”和专家有待培养；**四是**司法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有待完善；**五是**司法保障成果需要进一步固化，各项管理工作与智慧检务有待融合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。

2020 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人大、政协两会精神，按照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总要

求，坚持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”的检察工作总基调，忠实履行“四大职责使命”，为推进盘锦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权威的司法保障。

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认真贯彻党的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各项检察工作；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向人大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，配合政协做好公益诉讼专题调研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。

（二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；坚持深挖根治，开展专项整治，突出长效常治，巩固斗争成果，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；严肃查办侵害公民权利、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，维护公平正义和人民权益。

（三）始终坚持服从服务发展的大局意识。充分发挥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，为盘锦经济社会发展打好“检察助攻”；持续规范司法行为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案件优办、专办、快办，不断提高办案质效；着手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，高效办理民营企业的控告、申诉、举报，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四）始终坚持深化检察改革的创新精神。加强“三类人员”管理，推进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单独职务序列、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等改革；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，明确员额检察官的权力边界，探索完善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制度体系；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、查办职务犯罪衔接制度等改革。

（五）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大“五位一体”检务督察力度，严肃监督执纪问责；开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、争当放心型检察官活动，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、业务、道德素质；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查找不足、补齐短板、整治整改，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为者常成，行者常至。我们将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凝心聚力，砥砺前行，为推动盘锦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名词解释

1. “4.03” “6.19” “8.18”：即王某明等 37 人、艾某等 19 人、白某武等 13 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。

2. “4+2+1” 法律监督格局：“4”即做优刑事检察、做强民事检察、做实行政检察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；“2”即控告申诉检察精准到位、立案监督和枉法侵权犯罪检察规范到位；“1”即以智慧检务为有效支撑。

3. “1+4+5” 队伍建设思路：“1”即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为方向；“4”即忠诚铸魂、素能提升、作风锤炼、精神提振；“5”即抓认识、抓关键、抓创新、抓环境、抓青年。

4. “四个铁一般” 检察队伍：即铁一般的理想信仰、铁一般的责任担当、铁一般的过硬本领、铁一般的纪律作风。

5. “五位一体” 检务督察：即党务督察、政务督察、业务督察、队务督察、警务督察。

6. “六大检务平台”：即司法办案平台、检察办公平台、队伍管理平台、检务保障平台、检察决策支持平台、检务公开与服务平台。